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服务

合

同

书

政采云项目采购电子合同

合同编号：_____YLZMZJ-F-202503-01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伊犁州民政局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伊犁金河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_____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伊犁州社区养老服务人才培育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LZMZJ-F-202503-01

标段: 2024 年自治州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第二批) 二次

甲方 (购买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

乙方 (服务方): 伊犁金河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5〕62号)、《伊犁州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伊州财综〔2016〕1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伊州党办发〔2017〕39号)等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相应的项目经费。
- 3、项目在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4、项目开始后,按照项目方案要求甲方向州直所属养老机构发出通知,要求相关养老机构配合调研和培训。

5、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所属州、市、县养老机构配合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走访、资料查阅、现场查验、座谈询问、参加培训、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取得甲方项目经费后，应当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资助经费及各项费用，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及时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例行检查、中期及末期评估评审。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执行本项目计划书，全面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评估评审指标，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项目内容

（一）项目执行目的

1.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合同规定，全面负责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项目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2.我们保证项目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提升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和老年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

（二）主要任务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组织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为二级的养老机构负责人或管理人员 30 人，在疆内开展为期 10 天的人员培训，同时深入州直各养老机构进行培训指导，不断提升州直养老机构运营能力。

1、培训指导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现实情况，梳理问题，进行专业分析，提出指导意见；

2、对伊犁州直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和老年社会工作者进行专业培训，提

升管理技能和专业护理能力。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 1、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劳务费、活动经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

（二）项目经费总额：人民币元 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三）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0%，即人民币 145000 元（拾肆万伍仟元整）；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即人民币 87000 元（捌万柒仟元整）；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即人民币 58000 元（伍万捌仟元整）。

（四）结项时，根据项目评估结果，核算最终支付款项。

（五）以上每笔款项在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对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见票付款。

第五条：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并按规定提交评估报告。

（二）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三) 验收时由甲方、乙方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六条：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提交评估结果、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或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评估为不合格等级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未达到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指标相应的项目经费，且该服务提供机构在两年内不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行终止，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项目自行终止，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项目申报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财务一份，存档一份，自双方均签章时生效。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可作为双方书面函件往来、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伊犁州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40000103333782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13 号

电话（传真）：0999-8038860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伊犁金河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54002097360028Y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 53 号

电话（传真）：133197399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伊宁市新华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伊犁金河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107070577189

开户行号：10489800109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